

黄陵县人民检察院政法装备采购项目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黄陵县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：西安法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
合同编号： FYDZ-202605

签订地点： 黄陵县人民检察院

签订时间： 2026 年 5 月 13 日

甲方： 黄陵县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： 西安法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黄陵县人民检察院政法装备采购项目，（项目编号：ZZZC-2026006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，由陕西中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，黄陵县人民检察院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西安法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中标人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责任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就“黄陵县人民检察院政法装备采购项目”（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）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708800.00元（大写：柒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、运杂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税金及其它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产品清单（附后）

三、付款方式和程序

（一）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应开具相应发票给采购人（附详细清单）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30%，即人民币¥212640.00（大写）（¥贰拾陆万贰仟壹佰肆拾元整）；

（2）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70%，即人民币¥496160.00（大写）（¥肆拾玖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）

（三）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，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，及时提出，甲方在收到货后，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。

2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。

五、交货与安装调试、质保：

（一）项目实施地点：甲方指定位置

（二）交货安装期：完成政府采购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。

（三）1）质保期：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三年。

2）质保期内免费维修；质保期外只能收取更换配件费用。

3）设备质量出现问题，如属于三包产品供应商应负责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。

六、安装要求

（一）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、调试至验收合格。

（二）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，向甲方提供安装、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。

（三）乙方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。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，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%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，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，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四）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（五）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（一）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。

（二）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（三）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八、技术支持

提供全年7*24小时技术咨询及上门服务。

九、技术培训

（一）应包括设备(产品)使用操作、保养、维修等培训内容。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，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。在设备(产品)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，保障设备(产品)的稳定运行。设备(产品)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，乙方应按要求履行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、食宿费、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，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。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。

(三) 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(产品)检修、系统操作、系统维护等方面的培训。

十、技术资料要求

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，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：

(一) 完整的设备(产品)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、修理技术文件，图纸、保修卡等；

(二) 制造厂的检验、测试报告、设备(产品)检验合格证书，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；

(三) 设备(产品)验收标准；

(四)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；

(五) 使用说明书；

(六) 系统安装，调试、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；

(七) 零部件目录；

(八) 备品备件、易损件清单；

(九) 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；

(十)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1、热线技术支持

半小时之内给予答复， 7×24 小时全天候服务

2、远程技术支持

使用远程 E-MAIL, QQ, 微信，视频等为采购人进行远程支持.

3、现场技术支持

自收到采购人的服务请求起 2 小时内，若电话及远程不能解决问题，供应商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。

十二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乙方工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%，迟交产品超过30天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。

（三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四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四、验收

（一）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产品进行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材料、规格和数量。

（三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会同乙方（必要时请有关专家）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项目验收单（一式四份）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。

（四）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（五）验收依据：

1.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2. 竞争性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文件及澄清函；
3.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五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

（一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代理机构一份。

（四）合同期内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，另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: 黄陵县人民检察院	乙 方: 西安法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 (盖章)	 (盖章)
地址: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高阳路政法大楼	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六路香榭兰岛公寓 1 单元 1226 室
邮编: 727300	邮编: 710065
法定代表人: 刘伟	法定代表人: 司亚静
被授权代表:	被授权代表: 刘林锐
电话: 13399216846	电话: 029-89588695
传真:	传真: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延安市黄陵县农行营业部	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
账号: 26955201040003286	账号: 129911481710801
日期: 2026年5月14日	日期: 2026年5月13日

附件：产品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型号(规格)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合计(元)	备注
1	防火墙	启明星辰	USG-FW-N-G2310-DNR	1	台	¥93,955.00	¥93,955.00	
2		防火墙采集终端：法云	FY-510E	1	台			
3	入侵防御	启明星辰	NGIPS5000-EHG-M	1	台	¥97,800.00	¥97,800.00	
4	入侵检测	启明星辰	NT3000-CSP-HG-M	1	台	¥100,545.00	¥100,545.00	
5	日志审计	启明星辰	ISOC-SA-OFT-GPK1000	1	台	¥109,900.00	¥109,900.00	
6	系统漏扫	启明星辰	TJCS-SVS6260R	1	台	¥125,000.00	¥125,000.00	
7	防毒墙	奇安信	NSG2000-VL	2	台	¥90,800.50	¥181,600.00	
	合计						¥708,800.00	
大写：柒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								(小写)：¥708,800.00